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励治房产”）项目开发融资所需，项目公司各股东均需要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向金融机构渤海银行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按持股 40%的比例为励治房产提供不高于 6.4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此事项已经过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上海励治房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次担保需要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1329 室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余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

被担保公司情况：上海励治房产为本公司通过与外部单位联合拿地开发房地产项目，项目位于上海奉贤，占地面积 87914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土地款总

价 23.1 亿元，建筑面积 15.82 万平方米，公司占此项目 40%权益，为公司参股项目。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渤海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渤海银行在此项贷款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为本次为上海励治房产的借款金额的 40%提供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限：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励治房产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且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其联营企业励治房产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